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120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黎书

申请 人 黎锦元素（海南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五指山市文体中心五楼

代理 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纺织用纱；棉纱；手织纱；以羊毛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细线；纺织线；棉线；纺织用线；亚麻线；棉纱线